附件1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围绕广东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现代农业与食品、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三、项目任务

推动我市各类创新中心提升专利制度综合运用能力，产出一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以下内容：

（一）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中心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将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PCT专利申请等产出情况纳入各类创新中心创新工作的核心评价指标，促进专利与各类创新中心发展紧密融合。

（二）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各类创新中心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深度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指导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利用专利信息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

（三）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中心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各类创新中心建立健全与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助推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切实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专利布局水平。

（四）培育产出若干高价值发明专利。各类创新中心在提升专利制度运用水平基础上，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优势，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或技术方向，培育产出若干高价值的发明专利申请，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河源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院所牵头，联合广东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二）申报条件：

1.牵头单位已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以下简称各类创新中心），上述中心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牵头单位已经承担省、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各申报单位围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五、申报材料

（一）《河源市2023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入库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二）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国家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各类创新中心的红头文件；

（四）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五）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六）真实性承诺函；

（七）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书》加盖骑缝章。